

证券代码：872822

证券简称：万路达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的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者，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5、在上述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拟由控股股东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自终止挂牌后 60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明友

联系电话：0736-7341111

邮箱：zmy@hnwanluda.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临枫路南 3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